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20）13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绿城金融中心（济南）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绿城金融中心（济南）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济南）地下一层，锅炉房建筑面积300m²，主要是安装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型号为WNS1.4-1.0/95/70-YQ，一用一备）、2.8MW燃气热水锅炉2台（型号为WNS2.8-1.0/95/70-YQ，一用一备），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软化水装置等辅助设备，为绿城金融中心（济南）酒店式公寓楼、商务办公楼以及商业裙房冬季供暖。本项目总投资9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劳动定员2人，锅炉年运行120天，每天工作24小时。我局于2020年7月10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1、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等大气污染物应分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新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并通过4根29米排气筒位于商业裙房楼顶3.5米处排放。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各类污水应全部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锅炉房地面、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限值。

4、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项目区内不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不设置危废间。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的总量指标分别为0.051t/a、0.499t/a、0.128t/a。

四、你单位须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下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